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标准的说明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奥控股”）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绎游船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6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27日，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23年3月29日），西藏旅游股票（代码：600749.SH）、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及万得证监会公共设施管理行业指数（代码：883181.WI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| 项目 | 披露前21个交易日 (2023年3月29日) | 披露前1个交易日 (2023年4月27日) | 涨跌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公司（600749.SH）股票收盘价 | 12.56 | 13.19 | 5.02% |
| 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 | 3,240.06 | 3,285.88 | 1.41% |
| 万得证监会公共设施管理行业指数 (代码：883181.WI) | 4,643.61 | 4,725.69 | 1.77% |
|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| | | 3.60% |
|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| | | 3.25% |

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